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5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寶珠即王辛發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緣緣即王辛發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瑞婷即王辛發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政偉即王辛發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辛發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
　　給付新臺幣19,76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　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
　　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　　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更正狀繕
　　本)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　　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　　請勿庸另行聲請。